（上接B354）

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计非独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及相关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上述修订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可以依据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开展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一：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格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格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发生的纠纷，优先适用本章程关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其变更办法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规定。
4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不含危险物品）；食品检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不含危险物品）；食品检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8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10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2,060,000 57.5317% 以标底净资产折股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971% 净资产折股 3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4,050,000 11.3853% 净资产折股 4 日机装株式会社 8,960,000 2.996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70,000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各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72,060,000 57.5317% 2020.07.31 净资产折股 2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8.0971% 2020.07.31 净资产折股 3 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34,050,000 11.3853% 2020.07.31 净资产折股 4 日机装株式会社 8,960,000 2.9966% 2020.07.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70,000 100.0000% ---
11	第十九条 公司现行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所有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行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所有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
12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时以其拥有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时以其拥有的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
13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册股东为持有股份的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登记机关核准。 （一）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在册股东为持有股份的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登记机关核准。 （一）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五）合理不受侵害、获得或者要求公司为相关人员法律法规提供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3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涉及提出新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4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7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28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2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删除
30	第十九条 公司现行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所有股东均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享有权益和承担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行股份总数为200,070,000股，股本为200,070,000元，每股1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1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2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第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34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比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比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35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36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赁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务或者债权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赁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务或者债权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37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38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八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有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八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有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39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新增
40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安全、经济、便捷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1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需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2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开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